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3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8年6月1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经费管理，提高安全建设经费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经费（以下简称安全建设经费）是指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规划，由学校批准并拨付实验室设备处，用于完善和改进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条件的专项经费。建设经费须严格按照南开大学财务制度执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条 使用单位须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的长期规划，依据“突出重点、加强防范、完善基础、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推进实验室技术安全的长期性、系统性建设。

第四条 安全建设经费适用范围：

（一）安全文化建设：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文化建设；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技术安全相关的文章、专利、书籍的出版、发表。

（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危险源规范化管理、隐患整改及应急处置。

(三) 基础条件保障及改善：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气体钢瓶柜、防爆冰箱、监测探头、钢瓶固定架等实验室技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采购、检验、维保及更换(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四) 常规业务支出：危险废弃物、废弃试剂的规范处置；应急演练或应急处置；落实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安全防护用品，救援器材或设备的配备与维护；实验室用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表的检验与维保；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新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安全监测；辐射人员的剂量监测与健康检查等。

(五) 创新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实验室技术安全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推广应用；教育培训考试系统、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及其它新系统的建设、升级、维护。

(六) 服务、劳务、奖励：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服务等；实验室技术安全专家、应急队伍等的专家及劳务费用；实验室技术安全奖励。

(七) 其它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实验室设备处按照财务处要求，每年年底按下一年度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计划需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按照预算制定支出计划，并对划拨的建设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验室

技术安全建设实际需求或计划，向实验室设备处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计划及预算申请。实验室设备处将根据经费下达情况和使用单位申报情况，将安全建设经费可支配额度拨付申请单位。

第七条 使用安全建设经费注意事项：

（一）使用安全建设经费采购单台（件）或批量仪器设备、大宗物质或服务，预算达到招标额度的均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二）使用安全建设经费采购设备、家具，或涉及实验室工程等项目，须遵守设备、家具或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预算金额达到论证要求的须按照要求实施。

第八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应优先用于满足实验室重大危险源风险防控、重大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治理所需的支出，以及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技术安全提出的整改要求。

第九条 安全建设经费应至少预留 50 万元，作为实验室安全应急经费，用于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

第十条 安全建设经费受资助单位须以相应比例配套经费，用于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院系、课题组等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直属研究机构等使用单位收到安全建设经费额度后，须严格按照建设计划实施，严禁超范围使用或改做它用；并在每学期末上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的进度和经费执行情况。实验室设备处将定期向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财务处、审计处和有关部门依据南开大学相关制度对安全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